基于大模型的肇庆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采购需求书

采购服务：招标代理

采购单位：肇庆大旺产城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本次遴选活动的经营及服务能力，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遴选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采购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四）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的在省级财政部门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截图）。

（五）不同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报名均为无效报名。由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遴选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

采购人保留查证权利。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基于大模型的肇庆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平台项目”，拟以不超890万元选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现需选取1家招标代理机构，采用方案择优法（通过省中介超市及公众号发布），代理该项目系统搭建单位的公开招投标全过程工作。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1.依法代理“数字化平台项目”的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公开招投标采购全过程工作。

2.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发布招标公告、组织答疑、组织开标及评标、协助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签订及备案等（具体以委托协议为准）。

3.项目拟以不超890万元选取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须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开展代理活动，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三）选取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法进行选取，由采购单位组建评审小组，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服务单

位。

（四）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1个日历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3个小时内到达相应地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肇庆高新区

（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服务费用基准价

本项目服务费用基准价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计算。项目拟以不超890万元选取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基准价为64550元，该金额为服务费用最高限价。

（二）服务费用报价区间

本项目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名单位须在0%至50%的下浮率区间内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该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结算方式

本次报价的下浮率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招标代理服

务费以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套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出标准代理费，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进行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64,550元。

（四）费用承担说明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选的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即中标方）承担并支付，采购人（产融公司）不承担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中选代理机构须在后续编制的平台搭建单位招标文件中以醒目方式载明该费用金额及支付要求，确保投标人知悉。中选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得向中标方收取除本约定之外的额外费用。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五、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公开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含合同签订及资料归档备案）之日止。

2、如因采购单位配合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长，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总则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选的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即中标方）承担并支付。采购人（产融公司）不承担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任何费用。中选代理机构须向中标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二）支付节点

中选代理机构在协助采购人完成定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中标方提交等额合规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中选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结算标准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数字化平台系统搭建单位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套用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算出标准代理费，再乘以（1 - 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64,550元，则按64,550元封顶支付。

（四）费用支付约束

中选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得向中标方收取除本约定之外的额外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